宽政﹝2024﹞13号

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有关部门：**

《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4月16日

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

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

按河北省商务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冀商建设字〔2022〕6号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商业体系建设，结合县域业体系现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**（一）总体思路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将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内容，与电子商务进农村、冷链物流、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，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，以县、乡、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“三点一线”为重点，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、功能业态、市场主体、消费环境、安全水平改造升级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，健全县、乡、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工作目标。**到2024年底，建立完善县域统筹，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行政村为基础，形成分工合理、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。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商贸分中心提质升级覆盖率100%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100%，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超过30%，物流资源整合率超过30%，快递村村通覆盖率100%，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80%，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县城覆盖率100%，基本实现高中低搭配、县乡村联动、产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**

**1.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。**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，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，同时搭建数字平台，接入电子价签、溯源、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，提升采购、销售、仓储、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，吸引县域商贸、邮政、供销、物流、金融、旅游业态集聚，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“排头兵”“领跑者”，推动消费业态集聚，满足县城居民大件、高端消费。

**2.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。**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，通过自建、改造、股权合作等方式，在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超市、等商业网点。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，基础较好、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可提供农产品收购、农资销售、物流配送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，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。到2024年底，每个乡镇建成1个以上符合《指南》标准的乡镇商贸中心。

**3.建设村级便民商店。**引导电商、物流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益农信息社运营商加强与村两委、农民合作社、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，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。对夫妻店、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改造，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、农资、电商、电信、金融、邮件快件代收代投、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。支持供销社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，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。到2024年，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村级便民商店。

**4.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。**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物流、快递、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，通过兼并重组、股权投资、业务联结等方式，向乡村延伸网络，发展数字化、连锁化经营，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等服务。

**（二）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**

**1.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。**加强县域电商、快递、交通运输、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，发挥邮政、供销基层优势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中心，合理划分功能区域，完善设施设备，开展仓储、分拣、中转、配送等开放型服务。

**2.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。**按照“统一标识、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定价、统一标准”原则，鼓励邮政、快递、交通、供销、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加强货源、仓储、站点、车辆、人员、线路、信息等资源整合，推进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，创新发展智慧物流、众包物流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。到2024年底，县级统一配送率力争达到40%以上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建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，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县社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。建立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调机制，主要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方案制定、项目备案、资金分配、督导抽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**

1.资金由县统筹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的便民设施、设备等购建支出。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建设改造，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加以推进。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中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，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支持内容，严格审核把关。在资金、项目安排上，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、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、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，避免重复投入。中央资金不予支持的范围包括：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；征地拆迁，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，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。

3.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%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80万元。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%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县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报市级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三部门备案，并按程序拨付资金。项目承办主体收到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专账核算，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4.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，如确需调整，须以县发改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三部门名义联合上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，并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后，方可调整。

**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。**

1.建立“企业目录+项目清单”机制，压实县相关部门主体责任，设立项目建设台账，明确承办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期限、计划投资总额等事项。

2.县发改部门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和投资审计报告，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**（四）加强绩效评估。**

县财政部门指导同级商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县发改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，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主要包括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相关制度和措施、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、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情况等。

**（五）加强信息公布。**

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，通过公开遴选确定的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，主管部门加强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，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，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，自觉接受政府、企业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宽城满族自治县

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高春林 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方 堃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宁秀夫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 刘利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杜亚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 徐振民 县财政局局长

王井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玄宗镇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
张永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张 谱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何相斌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

 刘丰武 商务办负责人

领导小组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、组织落实、督导检查等领导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刘丰武同志担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